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32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23日上午9時40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669號6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璇、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曾科員美雲(代理二組組長列席)、賴組長瓊美、劉組長季川、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本會此次有三位新任委員，歡迎他們的加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第325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8月16日選舉公告發布，鄉鎮市即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其工作人員派兼令由本會統一核發，包括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在內13個作業中心，總計194人。(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三、本組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辦理期間為9月4日至14日，總計6場次，講習內容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所作業程序等，預計有242位主任管理員參加此訓儲講習，講習完成後發給每位主任管理員結業證書。

四、本會於107年6月、7月搭配「原鄉新幸福-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草屯龍舟趣味賽」、「新住民異齊慶佳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等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並針對新住民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資格，鼓勵新住民朋友參與。(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李組長補充：

一、第四點為中選會新興計畫，今年首度將新住民納入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二、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草屯鎮及魚池鄉連公教人員擔任的人數尚未達標，以及非公教的一般民眾擔任情形似乎不甚理想。公教人員因有縣府介入分配各處室及附屬機關員額，但這些受分配的同仁卻私下與公所表示無意願前往擔任工作人員…。

本組答覆公所：若該員屬機關薦送，則不得私自向公所取消；應由該薦送機關提出撤回。

主席：本人在星期一縣務會議上也有表示，目前像環保局及動物疾病防治所11月24日當日確實因業務性質需有人留守值班外，其他機關都要達到所訂標準。衛生局部分我會再跟局長了解。

第二組報告：

- 一、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程序表草案如附件(詳見會議資料第10頁至第12頁)，俟中選會函頒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後，據以訂定本縣造冊注意事項。
- 二、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預定於107年10月3日、4日分2梯次舉辦。
- 三、107年8月18日配合內政部辦理第1次造冊測試，測試內容包括本次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作業。本縣參與測試機關(單位)為本組同仁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測試結果部分功能異常，將提供測試報告供內政部參考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程式，第2次造冊測試預訂於107年9月15日辦理。

曾科員補充：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未辦理工作地投票1事，茲說明如下：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本會均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惟投票所工作人員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即同一村里者)，辦理工作地投票徒增重複辦理，故不辦理工作地投票。若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得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給予工作人員1小時為原則之時間，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相關作業流程已擬定完畢，但須提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委員會報告。另本會新聘監察小組委員各任務區委員共21位，聘書已於中選會核定並轉發委員，近日內本組將致送各委員所任聘書。
- 二、因本次委員會議有新任委員到任，特別再針對本次選舉期間委員應注意事項，於會中補充報告，如附件所列各項注意事項免受裁罰。(詳會議資料第65頁)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13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25號函暨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辦理。
- 2、相關規定之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 3、前述申請登記須知業於7月30日第325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即目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4、檢附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公告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要點，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14頁至第21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 2、為執行本縣投開票日前或當日發生災害之應變，特制定本要點(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22頁至第24頁）提案單位：

第一組

說明：原「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業於本會第32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原第三點第九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其工作地投票者，請鄉鎮市公所於期限內，將選舉人名冊一式2份，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辦理。」修正為「本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通過。

案由四、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南投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25頁至第60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

2、本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設置共488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7年8月27日前公告之。

李組長補充：南投市較往年增加3所、草屯鎮亦增加2所。

決議：通過。

案由五、擬定「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種，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61頁至第64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為辦好本次選舉，落實民主政治及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加投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2、檢附前項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賴組長補充：感謝李組長的傾囊相助，供本組選舉宣導實施計畫，再加上中選會的來函羅列幾項宣導要點，本組撰擬的實施計畫第3點18歲以上國民即可參與公民投票、第4點模擬投票及第6點選舉人及投票權人禁制事項注意等，這些會在本組宣導計畫中列為重點。另外宣導方式也有重大改變，除了保有原先的廣播宣導、報刊宣導外，另有設攤宣導、前進校園及親子DIY課程。

決議：通過。

捌、案例分析(詳見會議資料)